

#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

三财科〔2023〕2号

---

## 《三门峡市旅游奖励扶持资金暂行办法》 补充意见

为进一步激发文旅消费潜能，积极推进“引客入峡”工作，现对《三门峡市旅游奖励扶持资金暂行办法》（三财科〔2020〕2号）进行优化完善，补充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增加组团年度累计奖励

1、外地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来峡旅游，住宿一晚以上并游览3个以上收费A级旅游景区，年度累计总量：1万、5万、10万、20万、50万、100万人次以上（含）的，分别奖励5万元、30万元、65万元、140万元、375万元、750万元。已获专列、大巴团队奖励的仍可享受年度累计奖励。

2、自驾机构组织人员来峡，住宿一晚以上并游览3个以上收费A级旅游景区，年度累计总量：0.5万、2万、5万、10万、20万、50万人次以上（含）的，分别奖励3.5万元、15万元、40万元、85万元、180万元、475万元。已获自驾游团队奖励的仍可享受年度累计奖励。

3、研学机构组织人员来峡研学旅行，住宿一晚以上并在A级旅游景区开展研学活动，年度累计总量：1万、2万、5万、10万、20万、50万人次以上（含）的，分别奖励4万元、9万元、25万元、55万元、120万元、375万元。已获研学旅行团队奖励的仍可享受年度累计奖励。

## 二、增加旅游景区奖补项目

鼓励本地旅游景区开拓市场，引流客源，对A级旅游景区实施奖励，奖励额度为景区年度总收入的2%。

三、本意见新增奖励项目申报条件及程序、审核程序按三财科〔2020〕2号文件执行，所需奖励资金由景区所在地受益财政分级负担。

四、本意见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



三门峡市财政局



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3年6月6日